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威斯特頓集團有限公司
NEW WESTER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短暫停牌

應新威斯特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 2018 年 8 月 21 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以待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而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威斯特頓集團有限公司
宋得榮博士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8 年 8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宋得榮博士及劉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金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 7 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newwesterngroup.com.hk。